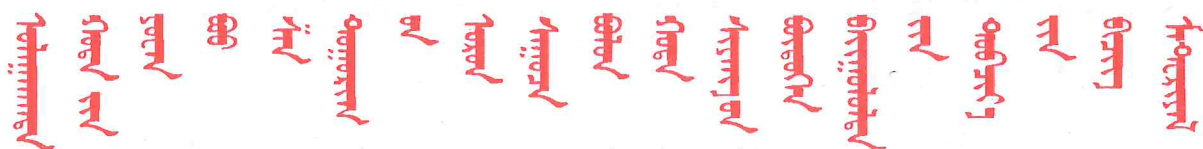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元住建发〔2025〕124号

签发人：朱文博

关于对内蒙古恒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并纳入信用扣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查，内蒙古恒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元宝山区实验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存在下列问题：

1. 招标文件编制不规范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该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日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的规定。

2.中标通知书内容不规范

2023年2月24日发布的中标通知书中,未填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后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无法对中标单位派驻项目班子人员现场履职监管。

按照《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赤政务发〔2023〕22号)和《赤峰市中介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扣50分。未按规定对招标资料进行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完整、录入不规范,扣5分。经研究决定,对内蒙古恒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并按规定纳入信用评价扣分。

希望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引以为戒,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执业水平,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代理工作。

特此通知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2日印发
